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翠娟即楊治偉之繼承人

聲　請　人　楊繼賢即楊治偉之繼承人

聲　請　人　楊繼仁即楊治偉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蓓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31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成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03	1	1000	